

我省调整部分教育考试时间

7月27日—30日中考

因受疫情影响,暂停中考体育测试现场考试

记者从吉林省教育考试院了解到,经报请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2020年我省部分教育考试安排调整如下:

1. 高职分类考试时间为5月30日—6月1日。
2. 体育类术科测试时间为5月8日—6月3日。

3. 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时间为7月9日下午。

4. 中考考试时间为7月27日—30日。因受疫情影响,暂停中考体育测试现场考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计入中考总分的体育考试框架及赋分办法。
- 5.高三学业考试补考时间为8月

1日—3日。

6. 专升本考试时间为8月16日。

7. 高二学业考试时间为秋季学期开学后(9—10月)。

8. 体育单招文化课考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文件调整。

/城市晚报记者 沈雪峰 报道

5月11日起我省各高校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首批开学复课工作

记者从省教育厅了解到,按照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各高校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的前提下,5月11日起可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首批开学复课工作。首批开学对象为确有返校实际需求的毕业年级学生和有重要科研任务的研究生。

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

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的底线要求,综合研判、自主确定开学时间并于开学前10天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在确保首批安全平稳有序开学的前提下,审慎确定其他年级开学时间后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提前两周做好学生返校通知。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各高校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

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304号)《吉林省各级各类学校制定错峰错时开学实施方案工作指南》(《吉卫明电〔2020〕185号)等文件要求,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坚决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

/城市晚报记者 沈雪峰 报道

适龄残疾儿童怎么入学?长春市教育局权威解答

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想申请到中心城区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怎么办?哪些适龄儿童少年可以享受入学优待政策?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少数民族的适龄儿童少年怎样入学?长春市教育局为您权威解答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政策——特殊群体入学方式。

问: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怎样入学?

答:各城区、开发区在招生期间,会组织专人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对其自然情况进行登记,也请家长能够在招生期间主动到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登记。

8 月份,各城区、开发区组织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相关人员对适龄儿童少年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教育安置建议。

对于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

活的,就近就便安排到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

问: 少数民族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有哪些规定?

答:可以按照规定到普通中小学校就读,也可以在全市范围内选择本民族学校就读。

问: 双阳区、九台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如何申请到中心城区就读义务教育学校?

答:为了方便在长春市中心城区实际居住的双阳区、九台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2020 年这部分适龄儿童少年可以点击“长春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信息登记系统”,在“非城区、开发区户籍”登记端口进行信息登记,申请就读长春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由于双阳区、九台区户籍儿童少年无法在长春市中心城区办理居

住证,因此在信息审核时,可以持原籍户口和租房协议(或房产证)进行办理。

提醒:双阳区、九台区不申请到长春市中心城区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按当地政策和办法进行办理。

问: 哪些适龄儿童少年可以享受入学优待政策?

答:符合条件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警、人才等子女可以依据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2020 年,长春市将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对参加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发〔2020〕3 号)规定,按照就近就便自主选择、优先安排的原则,在其实际居住地(以房产证为准)或户口所在地,根据家长和学生意愿,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城市晚报记者 沈雪峰 报道

白山市纪委公开曝光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近日,白山市纪委公开曝光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这6起典型问题是:

白山市浑江区河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党支部书记、主任李连春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2018年9月,李连春违规为女儿举办婚宴,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李连春还有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月,李连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白山市江源区看守所民警王永利公车私用问题。2019年1月,时任白山市江源区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一级警员王永利,违规使用警务用车。2019年5月,王永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临江市林业局蚂蚁河林业站站长于福生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

2015年6月,时任临江市林业局闹枝林业站负责人于福生,违规为工作人员发放补贴1.2万元,于福生本人领取3000元。2019年5月,于福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抚松县沿江乡武装部部长、沿江派出所所长宋治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8年2月,宋治东利用担任沿江派出所所长职务之便,先后收受礼品礼金共计6000元。宋治东还有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8月,宋治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靖宇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高海岩、人秘科负责人张洪进等人借培训之机旅游问题。2016年5月,高海岩、张洪进等10人赴上海参加

专题研修班。培训结束后,以办私事为由,高海岩带领张洪进及其余8人赴苏州、杭州和南京等地游玩。2019年,高海岩、张洪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长白县八道沟镇胜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常春才等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常春才与村会计邹业胜、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杨瑞义商议后,违规设立补贴项目,并为该村村委委员、村民代表、村小组长发放补贴共计8600元。常春才还有其他违纪问题。2020年1月,常春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邹业胜、杨瑞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城市晚报记者 陆续 报道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石国新受贿、挪用公款、贪污案一审宣判

4月24日下午,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原董事长石国新受贿、挪用公款、贪污案,对被告人石国新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扣押在案犯罪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14年5月间,被告人石国新担任泉阳林业局局长、红石林业局局长、森工集团副总经理、旅投集团董事长、温泉置业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购买木材、项目合作承揽、工程款拨付及职务提拔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滕斌、李廷玉、穆良发、王东宇等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503万元。

2011年下半年,被告人石国新担任森工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伙同时任森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柏广新等人以协调项目经费为由,从下属四家

二级公司筹集人民币130万元,其中50万元被石国新等人以发放奖金名义非法侵吞,石国新个人分得10万元。案发后,涉案赃款10万元已依法扣押。2013年3月,被告人石国新担任温泉置业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伙同温泉置业公司总经理滕斌,在未经公司集体研究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将该公司资金2500万元借给滕斌个人使用。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滕斌分四次偿还温泉置业公司借款2200万元,尚欠300万元。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石国新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应依法惩处并数罪并罚。石国新受贿数额特别巨大,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构成自首,积极退赃,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石国新贪污数额巨大,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积极退赃,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石国新挪用公款情节严重,虽然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但至案发前尚有部分公款尚未归还,应依法惩处。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郭丽萍 城市晚报记者 王耀辉 报道

白山市委政法委原副书记魏国祥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白山市委批准,白山市纪委监委对白山市委政法委原副书记魏国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魏国祥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调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纪律,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反群众纪律,向企业索要赞助费。违反工作纪律,干预插手经济纠纷活动。违反生活纪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使用被扣押款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魏国祥家庭财产巨大,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

魏国祥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全无;知纪破纪,执法违法,将行政执法权变成个人牟取私利的工具。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已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十八大以后,不知止、不收斂、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白山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白山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魏国祥开除党籍处分;由白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魏国祥简历

魏国祥,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吉林白山人,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9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2002年1月,任白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2002年7月,任白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直属分局副局长;2004年6月,任白山市公安局东兴分局局长;2007年9月,任抚松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2011年1月,任白山市政法纪工委书记;2012年11月,任白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月,任白山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9年5月,任白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城市晚报记者 陆续 报道